

香港哲學諮詢師協會
《會員架構及操守守則》
Hong Kong Philosophical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Membership Structure & Code of Conduct

文件編號 : HKPPA-MS-2026-01
版本 : 1.0
生效日期 : 2026 年 8 月 30 日
批准部門 : 香港哲學諮詢師協會 董事會
下次檢討日期 : 2028 年 8 月 1 日

****法律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訊為專業指引，不構成法律意見。協會及本文件之撰寫者對因使用本文件所引起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所有會員須自行負責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專業標準。如有法律疑問，請諮詢合資格之法律專業人士。

目 錄

一、序言與釋義.....	3
二、協會架構與會員類別.....	5
三、會員權利與義務.....	6
四、董事會與管治.....	7
五、專業《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	8
六、專業執業標準.....	12
七、專業認證制度.....	16
八、持續專業發展 (CPD).....	18
九、保密與資料保護.....	19
十、紀律與投訴程序.....	20
十一、財務與行政.....	22
十二、過渡安排與法律合規.....	23
十三、文件資訊.....	24

一、序言與釋義

1.1 背景與目的

香港哲學諮詢師協會 HKPPA（下稱「本會」）為本港哲學諮詢專業之自律性組織。本文件旨在：

- 建立清晰的會員架構與管治制度；
- 制定專業操守標準，保障公眾及諮詢師利益；
- 規範會員的執業行為與專業發展；
- 提供紀律處分與投訴處理之程序框架；
- 保障會員在公平公正的支援下提供服務。

本文件參考以下機構之守則及慣例制定：

- 美國哲學實踐者協會（APPA）
- 國際哲學實踐學會（IGPP）
- 英國輔導及心理治療協會（BACP）

1.2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本會專業認證會員 (Certified Professional Members)，不論其執業狀態或地理位置。會員以本會名義或使用本會認證銜頭進行之一切專業活動，均受本守則約束。

1.3 詞彙釋義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1. **哲學諮詢** - 運用哲學方法、概念及對話技巧，協助個人或團體探索生活議題、價值觀、信念及存在問題的專業服務。哲學諮詢不等同於心理治療或精神科治療。
2. **案主** - 接受哲學諮詢服務之個人或團體。
3. **諮詢師** - 經本會認證、具備專業資格提供哲學諮詢服務之專業人士。
4. **督導** - 由資深認證哲學諮詢師或本會認可之專業人士，對諮詢師之執業進行定期指導、監察及支持之專業關係。
5. **知情同意** - 案主在充分了解服務性質、過程、風險、權利及限制後，自願同意接受服務之過程。
6. **保密** - 諮詢師對案主於諮詢過程中披露之所有資訊負有保密責任，除法定例外情況外，不得未經授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雙重關係** - 諮詢師與案主同時存在專業關係以外之其他關係（如社交、商業、親密關係等），此關係可能影響專業判斷或造成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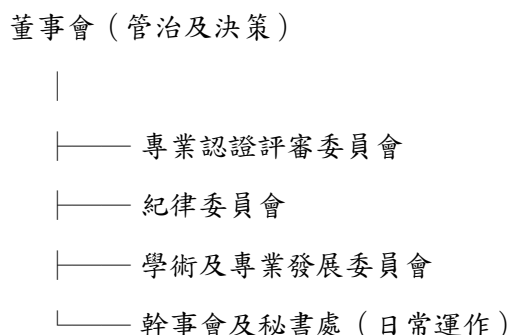
8. **CPD - 持續專業發展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指認證會員為維持及提升專業能力而持續進行之學習及發展活動。
9. **紀律委員會** - 本會負責處理針對會員之投訴及紀律事宜之委員會。
10. **轉介** - 諮詢師因案主之需要超出自身專業能力或範圍，而將案主轉交至其他合適之專業人士或機構之過程。
11. **利益衝突** - 諮詢師之個人利益、關係或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對案主之專業判斷或服務質素之情況。
12. **不傷害原則** - 專業倫理核心原則之一，要求諮詢師避免對案主造成傷害，並盡力減少潛在風險。（詳見本守則第五部分）
13. **行善原則** - 專業倫理核心原則之一，要求諮詢師積極促進案主之福祉。（詳見本守則第五部分）
14. **自主原則** - 專業倫理核心原則之一，要求諮詢師尊重案主之自主決定權。（詳見本守則第五部分）
15. **公正原則** - 專業倫理核心原則之一，要求諮詢師公平對待所有案主，不作歧視。（詳見本守則第五部分）
16. **董事會** - 本會之最高管治團隊。

1.4 文件效力

- 本文件之繁體中文版本為官方版本，如有英文版本，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文件不取代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會員須同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二、協會架構與會員類別

2.1 協會架構



2.2 會員類別

2.21 一般會員 (General Members)

- 資格要求：
 - 任何對哲學諮詢有興趣的人士。

2.22 專業認證會員 (Certified Professional Members)

- 資格要求：
 - 完成本會之香港哲學諮詢師執業專業證書課程及獲得合格成績。
 - 完成課程合格後，可獲課程修畢證書，成為準會員 (Associate Member)。
 - 準會員完成指定實習時數及經專業督導員認可後，達標的學員可以申請成為專業認證會員；
 - 經過專業認證評審委員會批核後 (委員會組成成員包括本會董事、專業顧問和兩位資深專業認證會員)，可正式成為專業認證會員。
 - 董事會及顧問可邀請公認傑出、具相關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成為認證會員。
 - 有關認證程序及學歷要求，詳見本守則第七部分。

2.23 榮譽會員 (Honorary Member)

- 資格要求：
 - 董事會及顧問可推薦符合相關專業資格、公認傑出貢獻者或具備相關豐富經驗的人士成為榮譽會員；經董事會全體一致通過後，可正式成為榮譽會員。

三、會員權利與義務

3.1 會員權利與義務

3.1.1 一般會員 (General Members)

- 權利及義務：
 - 可定期透過電郵獲知本會舉辦的各種講座、活動和課程；
 - 可免費參與本會每月舉辦之哲學諮詢活動；
 - 每年繳交會費，港幣\$100。

3.1.2 專業認證會員 (Certified Professional Members)

- 主要權利：
 - 專業認證會員可獨立執業及使用本會專業認證哲學諮詢師銜頭；
 - 認證會員將列名於本會專業認證諮詢師之公開名冊中，透過本會網頁可供公眾查閱其相關專業資格；
 - 可參與本會與其他機構舉辦有關哲學諮詢服務之有償報酬活動，包括講座、課程及擔任諮詢督導員等等；
 - 可獲得本會諮詢個案之轉介；
 - 可獲得本會之哲學專業及執業支援，包括法律意見和諮詢場地等等。
- 主要義務：
 - 遵守本守則及受《道德守則》所約束（詳見第五部分）
 - 嚴格遵守專業標準（詳見第六部分）；
 - 承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CPD)，完成規定之時數，以維持、提升及確保專業水平（詳見第八部分）；
 - 保持個人資料之準確及更新；
 - 維護本會聲譽，不作損害本會之行為；
 - 如有需要，配合本會之調查、抽查及紀律程序；
 - 按時每年繳交會費，港幣\$500。

3.1.3 榮譽會員 (Honorary Member)

- 主要權利及義務：
 - 擔當顧問角色，以協助本會發展哲學諮詢之專業。

四、董事會與管治

4.1 董事會組成

- 設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各一名，以及不超過五名普通董事。
- 董事會可增設獨立顧問（非會員），但不具投票權。

4.2 董事會職責

- 制定及檢討協會之政策與策略方向；
- 監督各委員會之運作；
- 批核會員申請及認證申請；
- 管理協會財務；
- 處理重大紀律事宜；
- 每年向會員大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4.3 利益衝突

- 董事會成員須申報任何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之情況。
- 存在利益衝突之成員須在相關討論及表決中迴避。

4.4 各委員會職能

- 專業認證評審委員會 - 制定及檢討操守守則、執業標準及指引；審核認證申請、進行評審、維護認證標準。
- 紀律委員會 - 處理投訴、調查違規行為、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
- 學術及專業發展委員會 - 發展及制定哲學諮詢有關學術範疇、課程及講座；管理 CPD 制度、認可 CPD 活動、規劃培訓等活動。
- 幹事會及秘書處 - 日常運作、推廣哲學諮詢及提供社會服務予大眾和有需要人士。

五、專業《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

序言 (Preamble)

雖然各哲學諮詢師 (Philosophical Practitioners) 在方法論與理論導向上各有側重 (例如分析哲學 (Analytic Philosophy)、存在現象學 (Existential-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或中國哲學)，但其共同致力推動的實踐範疇皆包括：

1. 審視並評估案主 (Clients) 的論點與論據；
2. 釐清、分析並定義核心詞彙與概念；
3. 揭示並剖析潛在的假設及其邏輯意涵 (Logical Implications)；
4. 梳理並指明思維中的衝突與矛盾之處；
5. 探討傳統哲學理論，並闡明其對案主當前議題的啟示與重要性；以及
6. 在哲學史上其他被界定為哲學範疇的相關活動。

儘管其他助人專業 (Helping Professions) 亦將上述部分源遠流長的哲學實踐融入其諮詢治療過程中，但該等實踐絕不應與「哲學私人執業 (Private Practice of Philosophy)」混為一談。哲學私人執業的本質，在於哲學諮詢師憑藉其獨特的教育背景與專業訓練，所開展之具備哲學特質的實踐活動。

作為香港哲學諮詢師協會 (Hong Kong Philosophical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的專業倫理規範，本《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 旨在確立全體會員必須恪守的道德行為原則，並作為處理本會諮詢師道德投訴之法定裁決依據。

第一部分：基本守則 (Part I: Fundamental Canons)

- I. **首要原則** - 哲學諮詢師首重「不傷害」原則 (Do no harm)。
 - II. **案主福祉** - 哲學諮詢師所提供之服務，均應以增進案主的福祉 (well-being) 為核心理念。
 - III. **專業轉介** - 經評估後，若案主之訴求本質上不屬哲學範疇，或不宜以哲學方法處置，哲學諮詢師應主動將其轉介至其他適切之專業服務 (Alternative Care)。
 - IV. **尊重與保密** - 哲學諮詢師應充分尊重案主的尊嚴與自主權 (Autonomy)；並須於法律規範之框架內，嚴格恪守保密協議 (Confidentiality) 並保障案主之匿名性。
 - V. **誠信與聲譽** - 哲學諮詢師應以高度信譽與誠信正直 (Integrity) 之態度開展諮詢與審議；謹慎防範任何損及本專業聲譽之行徑、做法及利益衝突 (Conflicts of Interest)。
 - VI. **社會責任** - 哲學諮詢師除致力滿足案主需求外，亦應積極促進其所處社群與社會之整體福祉。
-

第二部分：道德實踐標準 (Part II: Standards of Ethical Practice)

- i. **案主為本** - 哲學諮詢師提供專業服務時，應對案主之福祉、誠實正直、尊嚴及自主權抱持最大程度之尊重。
- ii. **啟發而非支配** - 哲學諮詢師應致力促進案主最大程度地參與哲學探索，謹慎避免直接灌輸或指令 (*dictating*) 「正確」答案，而應積極引導案主運用自身的反思能力與理性判斷尋覓答案。若案主尋求協助旨在解決特定議題（如倫理決策或其他實際事務），諮詢師可基於哲學探索提出可行方案，惟須向案主表明最終決定權完全在於案主。
- iii. **覺察多元文化** - 哲學諮詢師應對不同的「世界觀」 (*world views*) 和哲學觀點保持敏感，包括那些基於不同案主社群間文化或性別差異的觀點。
- iv. **反對歧視** - 哲學諮詢師不應參與任何形式的不公歧視。雖諮詢師無義務接納所有尋求服務者為其案主，但拒絕提供服務之決定，僅得基於評估自身無法提供實質助益，或基於其他合理的專業執業考量。
- v. **培育自主性** - 哲學諮詢師應避免使案主對其產生過度依賴，應儘可能引領案主掌握哲學的方法與理論，使其在無諮詢師協助下，仍能獨立運用該等方法與理論。
- vi. **服務之終止** - 哲學諮詢師應避免安排非必要之諮詢會談。一旦案主尋求服務之初衷已圓滿達成，或評估持續諮詢已難以產生實質效益時，**即應主動終止服務**。
- vii. **禁止操控** - 哲學諮詢師嚴禁對案主進行任何形式的操控、脅迫、欺詐或欺騙。
- viii. **對持有的專業資格誠實** - 哲學諮詢師應極其精確地陳述其專業資歷與資格證明，嚴禁誤導案主。未經核准，不得明示或暗示自身具備心理諮商師、心理學家或其他未經授權領域之權威身分。凡本會會員，未完全符合本會規定之認證培訓及資歷要求者，一律不得自稱為哲學諮詢師。
- ix. **嚴禁偽冒專業** - 對自身不具備其他專業合格執照之哲學諮詢師，嚴禁採用任何與哲學訓練無關之技術或方法（例如：催眠、精神病學或心理學之臨床干預手段）。
- x. **資訊公開披露** - 於首次諮詢或之前，哲學諮詢師應向案主提供清晰、準確、誠實且完整之資訊，說明其服務之性質和自身之合格資歷，且不得對服務之成效或影響作出任何無事實根據之誇大宣稱。
- xi. **適切轉介** - 當案主之訴求，或尋求服務之理由，超出哲學諮詢師的專業範疇或能力限制時，諮詢師應主動向案主提供適切之轉介建議。
- xii. **知情同意** - 在提供哲學諮詢的整個過程中，諮詢師應致力維持案主在自由意志下給予的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
- xiii. **收費透明** - 哲學諮詢師應於服務開始前，主動且明確地告知案主其收費標準與財務協議。

xiv. **保密義務與例外** - 哲學諮詢師應保障案主的隱私權，將諮詢中所獲之一切資訊視為高度機密。除非法律明文要求披露，或為防止案主或他人遭受即將發生且重大之傷害，否則不得洩露。於此等特殊例外情況下，披露之對象僅限於相關權責機關或當事人，且披露內容應以達成保護目的之最小必要範圍為限。諮詢師應於服務開始時，明確告知案主保密之限制。

xv. **傳染性疾病之披露** - 若哲學諮詢師經由保密諮詢得知案主患有具傳染性之致命疾病，且評估其特定關係人（可識別之第三方）面臨高度感染風險時，在案主或其他方尚未且無意於短期內披露的前提下，諮詢師有正當理由向該第三方披露必要資訊。惟諮詢師須於披露前先行告知案主其披露意圖，且行事應極其審慎，充分兼顧案主與該第三方的福祉、尊嚴與自主權。

xvi. **紀錄之安全保管** - 哲學諮詢師對於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或製作之一切紀錄與書面文件，均應安全保管並嚴格保密。未經案主自由給予且明確之知情同意，不得與任何其他專業人士共享該等文件或其內容。

xvii. **研究與出版規範** - 若因學術研究、專業培訓或出版之目的而需引用諮詢數據，哲學諮詢師必須徹底刪除或虛構所有具識別性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案主的隱私與機密性。諮詢師應於服務開始前，告知案主其數據可能作此學術用途。

xviii. **嚴禁雙重關係** - 哲學諮詢師應嚴格避免與案主發生性親密關係，或任何可能損害專業關係客觀性與完整性之雙重關係 (*Dual Role Relations*)。

xix. **嚴禁利益輸送** - 哲學諮詢師不應利用其與學院、大學或其他學術/專業機構之關係，作為招攬私人執業案主的手段。但諮詢師可使用該等機構關係，作為其相關專業背景或培訓資歷之證明。

xx. **同儕相互監管** - 凡知悉其他哲學諮詢師違反、或意圖違反本《道德守則》，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或糾正措施。首選做法為直接提請該違規執業者注意其不當行為；若此類勸告或溝通無效或客觀上不可行，則應正式將該違規行為提請本會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審議。

xxi. **哲學家道德品格** - 哲學諮詢師應於日常執業中充分體現哲學家之道德品質，如思想開放 (*Open-minded*)、誠實正直 (*Honest*)、合情合理 (*Rational*)、前後一致 (*Consistent*)、公平 (*Fair*) 與不偏不倚 (*Impartial*)。

xxii. **持續專業進修** - 哲學諮詢師應持續關注並掌握與其執業相關、且可能影響服務品質之現行法規、法律先例及社會議題。同理，於特定領域（如醫療倫理）擔任顧問之諮詢師，應密切跟進可能影響其專業品質之衛生法與政策變更。

xxiii. **本地法律法規** - 依據本《道德守則》，哲學諮詢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HKSAR) 境內

開展哲學諮詢時，均須嚴格遵守本地現行之法律法規。

xxiv. 跨專業合作 - 哲學諮詢師應積極促進哲學界與其他助人專業（包括教學、心理健康、社會工作、醫學及心理學）之間的相互理解、跨界合作與專業尊重。

xxv. 推廣與學術 - 哲學諮詢師應透過學術研究、出版著述、教學講授、公開演講，以及展現高水準且合乎倫理之執業實踐，促進公眾理解哲學諮詢執業之本質與社會價值，積極為本專業之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六、專業執業標準

6.1 專業關係

6.1.1 知情同意

諮詢師在展開諮詢前，須以案主能理解之方式，說明以下事項並取得書面同意：

- 服務性質、目標及方法；
- 諮詢師資格及認證狀況；
- 保密政策及其例外情況；
- 費用、付款方式及取消政策；
- 諮詢時長及頻率安排；
- 案主之權利，包括終止諮詢之權利；
- 投訴途徑。

6.1.2 專業界限

- 不建議雙重關係：諮詢師不得與現有案主發展任何非專業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商業、財務或親密關係。
- 結束諮詢後：諮詢關係結束後，建議諮詢師等待至少兩年方可與前案主建立非專業關係，確保不存在權力不對稱或利益衝突之風險。

6.2 能力與範疇

- 諮詢師只應在其受過訓練及具備能力之範圍內執業。
- 當案主之需要超出諮詢師之專業能力時，須及時轉介至合適之專業人士。
- 特別注意：哲學諮詢不等同於心理治療或精神科治療。當案主表現出嚴重心理健康症狀時，諮詢師有責任轉介至合資格之心理健康專業人士。

6.3 收費

- 費用須於諮詢開始前清楚說明並載於知情同意書中。
- 收費應合理，並符合本地同類服務之一般水平。
- 不得利用案主之脆弱狀態收取不合理費用。
- 收費調整須提前通知案主，並提供合理之過渡期。
- 建議提供按案主經濟狀況調整之靈活收費安排。

6.4 廣告與公開聲明

- 所有宣傳資料須真實、準確，不得含有誇大或誤導性內容。
- 須準確描述資格、經驗及服務範圍。
- 不得作出未經證實的療效聲稱。
- 不得詆毀其他專業或同業。
- 如使用案主推薦語，須取得書面同意；如有需要，要確保匿名處理。

6.5 諮詢過程

6.5.1 初次會面

諮詢師須在首次會面中完成以下事項：

1. 建立初步關係並了解案主之期望；
2. 評估案主是否適合哲學諮詢（而非需要心理治療或其他精神科服務）；
3. 說明哲學諮詢之性質及局限；
4. 簽署知情同意書；
5. 商定初步諮詢目標、時長及頻率。

6.5.2 諮詢方法

本會認可之哲學諮詢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詳見本守則第五部分之序言）：

- 蘇格拉底式對話
- 概念分析與釐清
- 批判性思維訓練
- 邏輯推理與論證分析
- 思想實驗
- 現象學探索
- 存在主義探究-
- 邏輯基礎療法（Logic-Based Therapy, LBT）
- PEACE 療法（Lou Marinoff 所提出）

6.5.3 定期檢討

- 諮詢師應與案主定期檢視諮詢目標及進展，檢討內容應包括：目標達成情況、諮詢有效性、案主滿意度，及是否需要調整方向或終止諮詢。

6.5.4 結束與轉介

- 當諮詢目標已達成、案主不再受益，或諮詢師無法繼續服務時，應妥善安排結束。
- 結束前應預留足夠時間進行回顧與總結。
- 如需轉介，須取得案主同意，並向接收方提供適當之資料。

6.6 記錄管理

- 諮詢師須為每位案主保存準確、及時及完整的諮詢記錄。
- 記錄應包括：案主基本資料、知情同意書、每次會面之日期及簡要紀錄、諮詢目標及進展、風險評估（如適用）、轉介資料（如適用）。
- 記錄應安全存放，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
- 記錄保存期限：諮詢結束後至少七年。

6.7 督導要求

- 督導員須為本會認可之資深認證會員或具同等資歷之相關專業督導。
- 督導內容應涵蓋個案討論、倫理議題、專業發展及自我照顧。
- 督導紀錄須妥善保存。

6.8 風險評估與危機處理

6.8.1 風險評估

諮詢師須持續留意案主是否出現以下情況，並適時進行評估：

- 自殺或自殘意念；
- 傷害他人之意圖；
- 嚴重心理健康或精神科症狀；
- 遭受虐待或家庭暴力之跡象。

6.8.2 危機處理原則

- 即時安全優先：確保案主、他人及諮詢師之人身安全。
- 專業轉介：如評估風險後，發覺不適合繼續進行哲學諮詢，須即時轉介至合資格之心理健康專業人士或相關機構。
- 保密例外：涉及生命危險之情況下，可在未經案主同意之情況下披露必要之資訊（見第九部分）。
- 記錄：詳細記錄評估過程、判斷依據及所採取之行動。
- 報告：盡快向督導或本會匯報事件。

6.8.3 緊急聯絡資源

諮詢師應備有以下資源清單並於需要時提供予案主：

- 緊急服務（警察/消防/救護）：999（24 小時）
- 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24 小時）
- 生命熱線 | 2382 0000（24 小時）
- 香港明愛向晴軒：18288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6.9 轉介資源清單

6.9.1 心理及精神科健康服務

- 醫院管理局精神科服務 | 透過普通科門診轉介 |
- 香港心理學會 | 透過協會網站查詢 |
- 香港輔導員協會 | 透過協會網站查詢 |

6.9.2 其他支援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2511 8211 |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2827 2827 |
- 法律援助署 | 2537 7677 |
- 消費者委員會 | 2929 2222 |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具體聯絡方式可能有所變動，請以各機構最新公佈為準。

七、專業認證制度

7.1 認證資格要求

申請成為本會專業認證會員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一) 學歷要求

- 認可 (accredited) 大學哲學學位, 包括哲學 (榮譽) 文學士 (BA (Honours) in Philosophy)、哲學文學碩士 (MA in Philosophy)、哲學碩士 (MPhil in Philosophy) 或哲學博士 (PhD in Philosophy) 之人士；或
- 在公認領域（如醫學、精神病學、心理學、社會工作等）中具有專業資格的諮詢或顧問專業人士，包括認可諮詢、輔導專業等人士。

(二) 課程及培訓要求

- 完成本會認可之香港哲學諮詢師執業專業證書課程（課程時數不少於 100 小時）；並
- 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80%或以上）；並
- 最終考試成績符合合格要求。
- 培訓內容須涵蓋：哲學諮詢理論與方法、諮詢技巧與實務、專業倫理等等。

(三) 實習要求

- 在認可督導下完成不少於 40 小時之諮詢實習；並
- 每一次諮詢實習時，在該次實習開始和結束後，預留時間與督導相談有關整個過程，了解不足以能繼續進深，預備下一次諮詢的方向和內容；並
- 就諮詢過程撰寫所要求的諮詢記錄，包括：
 - 1. 哲學諮詢服務同意書 (Consent Form)；
 - 2. 哲學諮詢個案資料表 (Face Sheet for Philosophical Counseling Service)；
 - 3. 初次接見評估表 (Intake Form)；
 - 4. 哲學諮詢個別面談撮要記錄 (Case Interview Summary)；
 - 5. 哲學諮詢服務個案轉介表及轉介結案撮要 (Transferral Termination Summary) (如有需要填寫)

(四) 其他要求

- 適合從事諮詢工作之身心狀態；
- 認同並承諾遵守本守則。

7.2 認證程序

- 1. 填妥會籍申請表並附上所需文件；

- 2. 秘書處核實資格文件；
- 3. 認證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包括面試及實習諮詢記錄審閱；
- 4. 評審結果通知申請人（通常於提交完整申請後四週內）；
- 5. 繳交會費費用；
- 6. 發出會員確認通知、頒發執業專業證書，列名於認證名冊。
- 7. 獲發本會襟章。

7.3 認證續期

- 會籍以年度為單位，每年須辦理續期及繳付年費。
- 續期條件包括：
 - CPD 時數達標（見第八部分）；
 - 無未了結之紀律事宜；
 - 繳付續期費用。
- 逾期未續會籍超過六個月者，會籍將自動中止。
- 專業認證會員會籍中止超過十八個月者，需要再次完成本會之哲學諮詢師執業專業證書課程、完成指定實習時數、經專業督導員認可及專業認證評審委員會批核後，方可再次申請成為專業認證會員。

7.4 會籍可因以下原因終止：

- 會員自願退出本會（須書面通知）；
- 紀律處分（暫停或永久除名）；
- 未繳年費逾期超過六個月；
- 會員身故。

八、持續專業發展（CPD）

8.1 CPD 要求

- 在兩年期限內，至少進行以下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
 - A. 12 小時的課程培訓；並
 - B. 12 小時的哲學諮詢及其相關的諮詢記錄。

8.2 認可之 CPD 活動

- A 類別 - 12 小時的課程培訓：
 - 本會舉辦之培訓、工作坊、研討會；
 - 學術發表（論文、書籍章節）；
 - 本會認可之外部有關哲學諮詢培訓課程（詳情請就個別課程聯絡本會）。
- B 類別 - 12 小時的哲學諮詢及其相關的諮詢記錄：
 - 個人諮詢
 - 小組諮詢
 - 團體諮詢
 - 同儕互助小組（最多 4 小時）

8.3 CPD 記錄與提交

- 會員須自行保存 CPD 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 認證會員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年度 CPD 記錄表。
- 本會將抽查及核證認證會員之 CPD 記錄。

8.4 未達標之處理

- 首次未達標：書面提醒，給予三個月補足時數。
- 三個月後尚未達標：暫停認證資格，直至達標為止。
- 提交虛假 CPD 記錄：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九、保密與資料保護

9.1 保密原則

- 諮詢過程中之所有資訊，包括案主身份、會面內容及記錄，均屬機密。
- 未經案主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保密責任在諮詢關係結束後仍然持續有效。

9.2 保密之例外

- 在以下情況下，諮詢師可在未經案主同意之情況下披露相關資訊：
 - 法律要求：法院命令或法例規定之披露義務；
 - 生命危險：案主有即時自殺或自殘之嚴重風險；
 - 傷害他人：案主對可識別之第三方構成嚴重及即時之傷害威脅；
 - 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保護：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兒童虐待、長者虐待或疏忽照顧；
 - 專業督導：在督導過程中以匿名方式討論個案。
- 披露程序：
 - 盡可能事先通知案主將進行之披露及原因；
 - 盡可能只披露為達成目的所必需之最少資訊；
 - 記錄披露之理由、內容、對象及日期；
 - 盡快向督導及本會報告。

9.3 資料保護

- 本會及會員須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包括：
 - 目的限制：個人資料只用於收集時所述之目的；
 - 資料最少化：只收集與諮詢目的相關之必要資料；
 - 準確性：確保資料準確及適時更新；
 - 安全保障：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資料免受未經授權之存取、處理、刪除或使用；
 - 保存期限：按第 6.6 條之規定保存及銷毀記錄；
 - 查閱權利：案主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十、紀律與投訴程序

10.1 投訴途徑

- 任何人士（包括案主、同業、公眾人士）如認為本會會員違反本守則，可以書面形式向紀律委員會提出投訴。
- 提交方式：郵寄或電郵至秘書處 (info@hkppa.pro)。
- 匿名投訴：本會接受匿名投訴，但匿名投訴之調查可能因資訊不足而受限。

10.2 投訴處理流程

收到投訴



1. 初步審查（14 天內）

- — 是否屬本會管轄？
- — 投訴是否具備充分資料？



2. 通知被投訴人（7 天內）

- — 提供投訴摘要
- — 邀請書面回應（21 天內）



3. 調查階段（60 天內）

- — 收集證據
- — 約見相關人士（如需要）
- — 撰寫調查報告



4. 紀律委員會聆訊

- — 雙方出席及陳述
- — 審視證據



5. 裁決及處分

- — 書面通知雙方裁決結果及其處分



6. 上訴（如適用，14 天內提出）

10.3 調查原則

- 公正性：調查須獨立、客觀，調查人員不得與任何一方有利益關係。
- 保密性：投訴及調查過程之所有資料均屬機密，僅限相關人員知悉。
- 聆聽雙方：被投訴人有權知悉投訴內容、提交書面回應，及在聆訊中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時效：投訴原則上須於事件發生後兩年內提出，但涉及嚴重違規者不受此限。

10.4 處分類別

紀律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按嚴重程度遞增排列：

- 一、口頭警告 - 記錄於檔案，保留 1 年
- 二、書面警告 - 正式書面通知，記錄保留 2 年
- 三、強制培訓 - 須完成指定倫理或專業課程，費用自付
- 四、加強督導 - 於指定期限內增加督導時數，費用自付
- 五、限制執業 - 限制特定服務範圍、案主類型或執業方式
- 六、暫停會籍 - 暫停所有會員權利及認證資格，為期不超過三年
- 七、永久除名 - 永久撤銷專業認證會員資格，禁止重新申請

紀律委員會另可要求被投訴人：

- 向受影響者作出書面道歉；
- 繳交罰款（用於本會公益用途）；
- 遵守其他合理條件。

10.5 上訴程序

- 任何一方如不服紀律委員會之裁決，可於收到裁決書後 14 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書面上訴。
- 上訴理由限於：程序不公正、證據評估有重大錯誤、處分明顯不當，或有重要新證據。
-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裁決。

10.6 會員之舉報責任

- 會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會員嚴重違反本守則，有責任向本會報告。
- 舉報前應先與督導商討，確認情況之嚴重性及適當之行動方式。
- 本會保護善意舉報者，不會因合理舉報而對舉報人採取不利行動。

十一、財務與行政

11.1 恆常費用結構

- 年費或續期費 - 按會籍類別每年繳付。
- 具體金額由董事會按年釐定，並於協會網站公佈。
- 會員如遇經濟困難，可向董事會申請費用減免或分期安排。

11.2 付款方式

- 銀行轉賬
- 劃線支票（抬頭：香港哲學諮詢師協會有限公司）

11.3 財務管理

- 本會每年進行獨立外部審計，受香港法律監管。
- 所有收支須有完整之紀錄及憑證。
- 董事會負責監督財務狀況，司庫每季向董事會匯報。

十二、過渡安排與法律合規

12.1 過渡安排

本守則生效時之現有專業認證會員，適用以下過渡安排：

- 符合認證條件但尚未填妥入會表格之會員 - 自本文件生效日起 2 個月內，填妥及提交入會表格和所需文件，經評審委員會個別審批。
- CPD 要求 - 自本文件生效日起 24 個月，開始累計 CPD 時數，並請保存相關紀錄。
- 過渡期內，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不符合新標準之申請。
- 過渡期屆滿後，所有會員須完全符合本守則之規定。

12.2 法律合規

本會及會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條例》（第 213 章）

12.3 與其他文件之關係

- 本守則為本會最重要之規範性文件之一。
- 本會日後發佈之指引、通告或政策，均以本守則為基礎。
- 如有任何不一致，效力優先順序為：香港法律 > 本守則 > 其他指引。

12.4 文件檢討與修訂

- 本守則由董事會牽頭每兩年進行一次全面檢討。
- 如因法律修訂、專業發展或重大事件而有迫切需要，董事會可隨時啟動修訂程序。
- 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通過及確認。
- 修訂後之版本將於協會網站公佈，並以電郵通知全體會員。
- 鼓勵會員主動查閱最新版本。

十三、文件資訊

文件名稱：香港哲學諮詢師協會《會員架構及操守守則》

文件編號：HKPPA-MS-2026-01

版本：1.0

生效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批准部門：香港哲學諮詢師協會 董事會

下次檢討日期：2028 年 8 月 1 日

修訂記錄：

| 版本 | 日期 | 修訂內容摘要

1.	V1	2026 年 8 月 29 日	文件初次建立
2.			
3.			